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2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附表1處理流程圖。3、
附表2認定參考基準。(1060120099_Attach000.pdf、1060120099_Attach001.pdf
、1060120099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
意事項」，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電 2017-07-05
交 11:31:42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106/07/05



1060002396